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揭市监罚告〔2024〕660号

揭阳市庆海陶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公司涉嫌冒用张志华身份信息登记为公司监事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询业务系统和登记档案资料，揭阳市庆海陶瓷有限公司（前身是揭阳市庆海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更名为揭阳市庆海陶瓷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成立，登记档案资料中《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情况表》的委派职务为监事。为查明事实，2024年3月1日本局决定对该举报线索立案调查。

2024年3月1日本局向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核查该公司住所及其经营情况。2024年3月13日收到揭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情况说明》《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

记录表》《揭西县河婆街道六一村民委员会证明》《证据提取单》等资料，称未能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检查人员到河婆街道六一村民委员会核实地址称未有该企业。现场拨打电话均无法联系上相关人员。

2024年3月22日本局将上述举报线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告《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相关情况公示》，至2024年5月6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或相关情况线索。

本案经调查，当事人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下落不明，且无法律责任行为人，举报人承诺没有与当事人存在任何关系，本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发出的《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相关情况公示》，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

当事人涉嫌以冒用张志华身份证信息的手段将张志华登记为揭阳市庆海陶瓷有限公司监事。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建议依据该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并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拟撤销2013年11月27日核准揭阳市庆海陶瓷有限公司设立登

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许可撤销，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你公司应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本局提出要求，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开荣 吴晓珍 联系电话：0663-8291530

联系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新阳东路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督科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9日